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19〕259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百日安全生产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局领导审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安委会总体工作部署，针对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全面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集中整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不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事故调查处理走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市场监管领域一些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系统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防市场监管领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内容及分工

(一) 综合整治重点。一是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重点整治

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不深入，对安全生产“五项攻坚”、集中执法等决策部署不安排不落实，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不切实际、一转了之；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研究不认真、排查不细致、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二是红线意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不能正确认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政绩观存在偏差等问题。三是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重点整治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监管执法队伍能力不强、作风不实，执法检查不精准，只检查不执法、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以整改代替处罚、执法检查“一刀切”等突出问题；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放任违法企业长期“带病”生产等问题。四是事故调查处理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事故调查处理偏轻偏软，未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特别是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流于形式、走过场，该追究刑事责任的没有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发生事故不能正确面对，片面强调客观原因，不从主观查找问题，千方百计推脱责任、逃避追究，不能真正汲取教训；事故统计不严肃，压减数字、迟报漏报、随意“销号”等问题。五是教育培训管理不严格问题。重点整治培训走过程，考核做样子，替考、持假证等问题。六是联合惩戒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在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问题上存在顾虑和畏难情绪，对明显符合“黑名单”条件的企业推诿不报，或故意漏报责任主体，甚至为企业说情等问题。（省局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 企业主体责任整治重点。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逃避责任、末位负责，未按规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非法组织生产等问题。二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重点整治未制定、落实企业全员岗位责任制、安全承诺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不切实际，特殊作业和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只包不管、以包代管等问题。三是安全投入不足问题。重点整治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实施安全设施改造和装备升级，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落后工艺，安全、应急和个人防护装备配备不到位等问题。四是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问题。重点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认真，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分级管控不严格，红、橙、黄、蓝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闭环管理不到位；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超期、反复延期；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不能紧盯突出问题，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受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特殊作业审批不严格、科研实验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五是员工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未制定培训方案、计划，安全交底、班前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新进人员培训时间严重缩水，短期合同工、临时工、劳务派

遣工未经培训就直接上岗等问题。六是应急救援要求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一些企业无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处置措施不具体、内容与实际相脱节，预案不演练，发生事故处置不得力，盲目施救，瞒报、迟报事故信息等问题。（省局特种设备局等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重点。重点整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定期检验工作不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设备使用管理状况差等问题。（由省局特种设备局制定专项方案并抓好落实）

（四）其他方面整治工作。主要包括燃气安全整治、金属冶炼安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等工作。（由省局特种设备局、质量监督处等处室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省级相关部门落实。）

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合力做好安全整治各项工作。

三、工作安排与整治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不分阶段，按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巩固总结的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动员部署。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市场实际，明确整治行动计划，分解整治任务，突出整治重点，落实整治措施。

深入开展思想动员，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全面、准确、深入查找责任落实、管理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问题隐患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逐一整改销号。对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

（三）巩固总结。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治行动成果，重点检查工作部署情况、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情况、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是否落到实处等情况，对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立即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领会，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认识开展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严管就是爱”“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狠抓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整治行动期间，省局将分组对各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对照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制定集中整治和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全面

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推进安全科技进步，推动先进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应用。要加强培训警示教育，提高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隐患治理。要把严格执法贯穿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全过程，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动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惩治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停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省局每月将对各市（区）、县开展督查检查。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强警示教育。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辟专题、专栏、专刊，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要将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作为警示教育，吸取教训，提升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五）及时报送信息，巩固整治成果。各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信息报送，及时统计总结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自行动开始起每月 23 日前，将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

小结和统计表报送省局特种设备局，2020年3月13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秦俊洲，电话：029-86138332。
全局整治行动的整体情况汇总由省局办公室负责，联系人：办公室赵丽婷，电话：029-86138895。

附件：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领域	检查企业总数	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情况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		备注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暂扣吊销许可证	处罚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个人	
			家	项	%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人	
合 计															
1	特种设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1. 此表由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容格式填报； 2. 每月23日前填报进度统计表，数据为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3. 联系人及电话：特设局 秦俊洲 029-8613833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